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3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9089_G03号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嘉莉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8
减：发行费用	4,694.97
募集资金净额	495,305.0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90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578.5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95,978.65
减：银行手续费	7.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729.65
减：发行费用	3,442.54
募集资金净额	427,287.11
加：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加：理财产品收益	-
加：利息收入	195.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27,462.59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81
减：银行手续费	19.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KC Morowali Bahodopi、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Cabang Jakarta 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名称	备注
广西中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3050165710809111111	-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450501659851000013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000053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0054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55401010010031217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97677828166	-		已销户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613282269981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18075901040023573	-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331133000001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1330751	-		已销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支行	8050281736888888	-		已销户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660000015642300015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45050117498800000384	-		
中伟新材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13144	-	补充营 运资金 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240806012920017042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5205016866360000112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3307306439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33483660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湖南中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 门口支行	190100402920008 411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788401880001668 5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 部	811160101230055 8994	-		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890103090001935 57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	633965635	-		已销户
合计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贵州中伟 兴阳储能 科技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 310643	-	贵州开阳基 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 项目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 司门口支行	190100401920 0108308	-		已销户
中青新能 源有限公 司	Mandiri Bursa Efek Jakarta Branch	151006799999 2	-	印尼基地红 土镍矿冶炼 年产 6 万金 吨高冰镍项 目	已销户
	Bank of China - JAKARTA BRANCH	100000901043 392	-		已销户
贵州中伟 新材料贸 易有限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 行	520501111108 00001958	-	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	已销户
中伟新材 料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铜仁分行	237110010400 14357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铜仁分行	132076910754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8,102.53 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将前述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投资总额为 599,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00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53,239.4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1,914.71 万元。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件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30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7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85.29（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否	350,000.00	341,914.71	-	350,539.15	8,624.44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	153,390.30	-	145,439.50	(7,950.8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5,305.01	-	495,978.65	673.64（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		不适用									

附件 1

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673.64 万元系：

-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 570.74 万元；
- (2) 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 102.90 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8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4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250,000.00	182,114.11	0.36	182,126.36	12.25	100.01	2025 年 9 月 30 日	9,355.53	不适用 (注 2)	否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否	65,000.00	17,788.42	-	17,788.42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4.60	否 (注 3)	否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否	56,000.00	21,198.58	-	21,198.58	-	1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2,813.56	是	否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否	97,500.00	78,000.00	-	78,145.80	145.80	100.19	2024 年 9 月 30 日	-11,247.14	否 (注 4)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99,500.00	128,186.00	-	128,203.43	17.4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8,000.00	427,287.11	0.36	427,462.59	175.48 (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 注 3：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硫酸镍价格降低，公司考虑整体经营效益调整原料结构，导致项目产量未达预期。									

附件 2

	注 4：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025 年实现效益低于达产后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5 年是生产经营期第一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实现满产，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吨高冰镍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0.81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75.48 万元系：

- (1)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因存款产生的利息投入到募投项目导致增加实际投资人民币 176.29 万元；
- (2)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减少实际投资 0.81 万元。

附件 3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341,914.71	-	350,539.15	102.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961.5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3,390.30	-	145,439.50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5,305.01	-	495,978.65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 6 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85.29 万元及相应孳息，因投资总额调减，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置换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共计 8,110.74 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至专户进行置换，并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2026年3月30日